洪江市 2022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示范乡(镇)考评表

项目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内容 | 序 号 | 考核项目 | 提供相关材料 | 基本 分值 | 考评 得分 | 备注 |
| 基本条件 (20 分) | 1 | 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 工作职责，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分 管领导，人员队伍稳定计 10 分； 人员队伍不稳定计 5 分。 | 人员分工文件。 | 10 |  |  |
| 2 | 有就业创业全年工作规划计 10 分， 没有不计分。 | 就业创业全年工作规 划。 | 10 |  |  |
| 创业就业效果 (70 分) | 3 | 全年城乡就业任务完成计 20 分， 不完成或上级部门检查不通过不 计分。 | 到市就业服务中心核 实 | 20 |  |  |
| 4 | 全年举办一期职业技能培训班或 创业培训班计 10 分，没有举办不 计分。 | 到市就业服务中心核 实 | 10 |  |  |
| 5 | 开展招聘会等就业帮扶活动成效 明显计 10 分，成效一般计 5 分。 | 到市就业服务中心核 实 | 10 |  |  |
| 6 | 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、脱贫劳动力 等重点群体就业规模高于上年度 计 10 分，低于上年度不计分。 | 到市就业服务中心核 实 | 10 |  |  |
| 7 | 辖区内创新创业氛围浓厚，建立了 创业带动就业创业载体，涌现了一 批新业态、好典型和创业亮点的计 20 分，没有创业载体的扣 10 分。 无宣传资料、宣传图片的扣 10 分。 | 相关文件、宣传报道、 宣传图片等材料；辖区内 5 家以上创业 载体的基本资料及彩 色图片。 | 20 |  |  |
| 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(10 分) | 8 | 辖区内企业近 3 年内无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的计 10 分，每发生一 起扣 1 分，直至扣满 10 分为止。 | 到市人社局劳动监察 大队核实 | 10 |  |  |
| 考评组签字： | 合计 得分 |  |